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诉字〔2016〕10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

名称：江西华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瑞昌市经济开发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徐海锋

二、被投诉人

名称：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南大道2799号

法定代表人：涂华

项目负责人：徐明珍

采购单位：瑞昌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情况说明：“瑞昌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所需中小学生图书等设备采购”（采购编号：RCZFCG2016-62）是瑞昌市教育体育局委托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招投标工作。由于原中标人弃标，因考虑到该项目实施时间的紧迫性，2016年6月12日由瑞昌市教体局会同市纪委、市财政局（采购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做出处理意见，决定依法顺延，由该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二排序的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投诉人因此提出质疑并对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教体局的质疑答复不满，向市政府递交了上访材料，并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于2016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该投诉。

三、投诉事项：

- 1、质疑此次评标基准价不能以造假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
- 2、质疑顺延中标供应商没有经过评审专家，不符合招标法。
- 3、质疑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虚假应标，3.5折供不了此次采购单位采购指定的图书。
- 4、质疑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假证件谋取中标。
- 5、质疑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徐明珍没有缴纳社保记录，怀疑其是以个人行为借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资质来谋取中标。

6、质疑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人徐明珍涉黑。

四、调查核实情况：

2016年6月12日由瑞昌市教体局、市纪委、市财政局（采购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家单位就该投诉事项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并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20号令）第十一条规定，针对投诉事项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向被投诉人进行调查，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作了解答，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投诉双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调查结果如下：

1、评标基准价是依法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法合规。调查组一致认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3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4条、第71条第2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71条第2款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一致认为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3、被投诉人的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且尚未履约，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供不了货，只是主观推断，没有事实依据，调查组一致认为投诉事项三不成立。至于被投诉要求派人参加该项目验收调查组一致认为没有法律依据，但我们欢迎投诉人对该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密切关注。

4、对于投诉事项4、5，调查组根据被投诉人提出的质疑

内容,分别对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件原件逐一进行了核对,确认为真实有效;也对投标人徐明珍的身份和缴纳社保问题查验了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工资表和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缴纳社保的明细表),确认为真实有效。因此调查组一致认为投诉事项四、五不成立。

5、至于投诉事项 6,调查组一致认为一是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事实依据;二是涉黑问题应该向公安部门反映,该事项已超出投诉处理职权范围,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组认为:投诉事项依据不充分。根据财政部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人秘科

2016年7月13日印发